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3000万人民币，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

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10.1429 万元，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 1,225,875.99 万元，净资产为 168,302.02 万元，总负债为 1,057,573.9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27%。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第三大道 1 号房 313 室

法定代表人：彭建中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打包包装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安防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新成立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昆山嘉泓永业的总资产为 1,406.53 万元，净资产为-11.76 万元，总负债为 1,418.2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84%。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

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更好拓展生产经营业务，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担保合同最高额）为 2,113.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净资产的 1.26%，主要为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2,113.6 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